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炳煌
　　王正源
　　林慧柔
　　林寬柔
　　陳惠玉
　　張浩翔
　　張詠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劉年來
法定代理人　劉秋漢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6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142,650元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

28日裁定限期上訴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7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9至33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崇道

法　官 李慧瑜

法　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